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披露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开市时起实施临时停牌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4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、8 月 18 日、8 月 25 日、9 月 10 日、9 月 17 日、9 月 24 日、10 月 22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于 2015 年 9 月 1 日、10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、交易金额较高、重组过程较为复杂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文件。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即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）审议。若该议案未经审议通过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复牌；若该议案经审议通过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申请获监管机构同意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，并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复牌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

等文件。与此事项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。

公司对拟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

截至目前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9日